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上接 C3 版)

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8月3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经纪商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8月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8月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 (七)网上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8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3、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8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8月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3年8月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2023年8月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8月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3年8月9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8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8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2023年8月1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因股票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8月1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

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8月1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鸿峰(龙岗)工业厂区2号厂房一楼、二楼、三楼、四楼  
联系人:余德山  
联系电话:0755-2898898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 and 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 (一)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主体信息

根据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宇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信宇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NB90
管理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5日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4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相关约定,本所认为信宇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信宇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 3、战略配售资格

信宇人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3年7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 4、人员构成

信宇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份额占比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杨志明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	50.00%	高级管理人员	信宇人
2	曾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25.00%	高级管理人员	信宇人
3	余德山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680.00	21.00%	高级管理人员	信宇人
4	黄斌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320.00	4.00%	核心员工	亚德新材(信宇人控股子公司)
	合计		8,000.00	100%		

注1: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2:最终认购股数于2023年8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2023年7月4日,信宇人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与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宇人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的相关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任职等资料,信宇人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劳动关系合法存续,核心员工均掌握相关核心信息并任职核心岗位,经发行人审慎推荐后产生。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该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69614203B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街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座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王卫(董事长)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人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四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民生证券、民生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43.8597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6.578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5.00%。

####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下:

(1)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3、参与规模

(1)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00%,即244.3859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拟认购比例及金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预计跟投比例约为122.192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综上,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业务实施细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配售证券总量不超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的规定。

#### 4、配售条件

信宇人资产管理计划、民生投资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5、限售期限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和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查阅民生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以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系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民生投资目前合法存续,系保荐人民生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因此,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民生投资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民生投资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